合同编号：86009202611019

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包2

安防平台等保测评及网络安全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包2-安防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甲 方（委托方）：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受托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 约 时 间：2026年11月10日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信息系统开展技术服务，为保证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根据等保2.0的基本要求，对我单位的“安防集成管控平台”展开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在完成测评后，针对我单位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出具海南省公安厅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指导我单位做出安全整改。工期要求为30日。同时，在服务期一年内提供网络安全整改咨询。	《安防集成管控平台（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网络安全指导、咨询、整改加固服务	（二）网络安全指导、咨询、整改服务。测评前中后各时间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坚持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原则，进行报告解读，并将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机结合，建立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提供整改方案，指导甲方进行整改，达到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协助甲方做好应对等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重点领域网络安全自查、协查以及指导、协助安全防护加固。	《安防集成管控平台（三级）网络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3	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服务	（三）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为保障场所网络安全，通过模拟场景，开展场所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涵盖所内信息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及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内容包含演练前资产梳理、风险评估与加固；演练中7×24小时实时监测、攻击分析处置及溯源；演练后复盘总结、出具报告与培训。要求供应商组建专业团队，具备监测、应急等技术能力，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完成后对工作进行总结，为后续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和优化提供依据和建议。	《网络安全加固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报告》 《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4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一年两次，含出具响应处理报告）。当出现安全事件时，协调开发商及第三方运维人员完成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应急响应安全事件包括：计算机病毒与木马攻击事件；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处置报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网页代码篡改事件；网络攻击、拒绝服务攻击事件；信息泄露或篡改事件；安全漏洞与漏洞攻击事件；监管部门发出的漏洞通报、预警等。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安防集成管控平台	三级

第三条、技术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5、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6、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7、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8、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10、《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期限在服务年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网络安全指导、咨询、整改加固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2、 乙方按等级保护对象提交相应的测评报告及安全服务报告：

《安防集成管控平台（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安防集成管控平台（三级）网络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服务总结报告》；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总结报告》。

3、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结论为准，不因甲方未提出异议而视为通过；付款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124500 元）。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a）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小写：￥37350）；项目进度款可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5%。

b）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未开具或票据不合规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延迟、财政审批程序延迟、年终封账等非甲方原因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6256191890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a)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b)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c)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根据乙方指导意见，在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因乙方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可能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替代措施，因此造成服务中断、成果迟延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d)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e)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f)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g)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h)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a)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b)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c)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d)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e)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f)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g)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h)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

第八条、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成果、需求分析、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项目过程形成的数据和记录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2、 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

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内容。但被保密的信息已被其所有人公开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及被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但仅限提供要求的用途）除外。

3、 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a)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b)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c)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d)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技术服务条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损失。

2、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审批缓慢、政府部门项目资金拨付缓慢或财政部门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支付拖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 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2、 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1、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盖章）

地址：海口市新大洲大道3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堤路23号得胜沙商业城3层3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李智

联系方式：18608918803

2026年11月18日